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7294號

債 權 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非訟代理人 鄭廷鈞

債 務 人 山利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志華

債 務 人 陳志華

債 務 人 陳正雄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：

(一)新臺幣（下同）柒萬陸仟伍佰參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四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四點零七五計算之利息，與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五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(二)新臺幣（下同）陸拾捌萬捌仟捌佰貳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四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四點七五計算之利息，與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五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(三)新臺幣（下同）貳拾參萬零陸佰零貳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四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四點零七五計算之利息，與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五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

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(四)新臺幣（下同）玖拾貳萬貳仟肆佰零柒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四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四點零七五計算之利息，與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五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